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11月12日

2019年 第17号 (总第492号)

###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3号 .....	( 1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 第25号 .....	( 15 )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9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 22 )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23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10月30日发行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一套12枚，其中熊猫普制金银纪念币6枚、熊猫精制金银纪念币6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一、纪念币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北京天坛祈年殿，并刊国名、年号；背面图案均为熊猫食竹图，并刊面额、重量及成色。

##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一) 1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克，直径1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枚。

(二) 3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克，直径18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800000枚。

(三)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0枚。

(四) 15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15克，直径27毫米，面额2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0枚。

(五) 3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金30克，直径32毫米，面额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枚。

(六) 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50克，直径40毫米，面额8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0枚。

(七) 10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00克，直径55毫米，面额15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八)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九) 1公斤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公斤，直径90毫米，面额10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十)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普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000枚。

(十一) 15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直径7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60000枚。

(十二) 1公斤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公斤，直径100毫米，面额300元，成

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和沈阳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http://www.chngc.net)）。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0月25日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8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0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30克圆形普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2020版熊猫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公斤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第25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19年11月28日发行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一枚。

## 一、普通纪念币图案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正面图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国徽上方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名，下方为装饰风格的泰山图案并刊年号“2019”字样；背面主景图案为泰山，包括泰山松柏、泰山日出、挑山工、泰山石刻、南天门、十八盘以及玉皇顶等，主景图案下方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字样，右侧刊面额“5元”字样。图案见附件1。

## 二、普通纪念币面额、式样、规格、材质和发行数量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面额为5元，式样为圆角正方形，外接圆直径为30毫米，材质为黄铜合金，发行数量为1.2亿枚。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配数量见附件2。

## 三、发行方式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采取预约方式发行。具体发行工作安排见附件3。

## 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见附件4。

五、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与现行流通人民币职能相同，与同面额人民币等值流通。

- 附件：
1.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图案
  2.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3.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发行工作安排
  4.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公众防伪特征征

中国人民银行

2019年11月5日

附件1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图案



正面图案



背面图案

附件2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分配数量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北京市	645
天津市	315
河北省	570
山西省	400
内蒙古自治区	460
辽宁省	845
吉林省	470
黑龙江省	500
上海市	685
江苏省	660
浙江省	535
安徽省	310
福建省	230
江西省	210
山东省	870
河南省	470
湖北省	330
湖南省	290
广东省 <sup>注1</sup>	990
深圳市	1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0
海南省	46
四川省	285
贵州省	115
云南省	150
西藏自治区	20

续表

地区	分配数量(万枚)
重庆市	132
陕西省	260
甘肃省	165
青海省	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0
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sup>注2</sup>	1
装帧销售	330
合计 <sup>注3</sup>	12000

注：1. 表中广东省数量不包括深圳市的数量。

2. 中国人民银行在每次发行新币时，均在发行库中留存一定数量，作为实物档案，供未来货币研究使用，这部分货币称为留存历史货币档案。

3. 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根据各地预约情况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配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将另行公布。

## 附件3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 发行工作安排

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分别承担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以下简称泰山币）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约发行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负责上海、内蒙古、辽宁、吉林、广东（含深圳市）、四川等地区；中国农业银行负责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海南、贵州、西藏、青海、新疆等地区；中国银行负责天津、山西、福建、湖北、湖南、广西、重庆、陕西等地区；中国建设银行负责北京、河北、黑龙江、浙江、河南、云南、甘肃、宁夏等地区。

二、2019年11月19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向社会公告当地泰山币分配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泰山币预约兑换网点和每个网点的可预约数量。

三、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于2019年11月21日至11月24日办理泰山币的预约业务。公众可通过上述四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官方网站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预约登记。

四、泰山币每人预约、兑换限额为20枚。

五、泰山币预约、兑换的有效身份证件必须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六、泰山币于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办理预约兑换。公众可按照约定的时间，持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前往约定的营业网点办理预约兑换业务。

公众如代他人领取泰山币，需持被代领人在预约系统中登记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且代领人数不超过5人。

七、预约兑换后剩余的泰山币将通过现场方式向公众兑换。2019年12月5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承担现场兑换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告当地承担现场兑换工作的营业网点、分配数量和兑换要求。现场兑换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至12月8日，期间公众可在承担现场兑换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兑换业务。

八、中国人民银行、承担预约发行工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官方网站将在泰山币预约和预约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公布全国各地区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预约兑换进度。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官方网站将在泰山币预约和预约兑换期的每个工作日，公布辖区各地市网上预约、现场预约及预约兑换进度；在2019年12月11日公布辖区各地市现场兑换工作情况；在泰山币发行期间公布全国各省（区、市）监督举报电话。欢迎公众查询并监督。

## 附件4

#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泰山普通纪念币 公众防伪特征

### 一、圆角正方形

硬币外形为由四段圆弧和四段线段交替连接组成的圆角正方形。

### 二、外缘丝齿

硬币外缘分布有疏密排列的丝齿。

### 三、隐形图文

将硬币倾斜适当角度，在背面泰山图案右下方，可观察到世界遗产标识主要素图案“”。

### 四、微缩文字

在硬币背面泰山局部山体和泰山石刻左下方，可以观察到微缩文字“T”、“S”和篆体“山”。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关于2019年第七期和第八期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19〕26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现就2019年第七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七期）和2019年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下简称第八期）发行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

（一）第七期和第八期国债（以下统称两期国债）计划最大发行总额为350亿元。其中：第七期为210亿元，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为4.0%；第八期为140亿元，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为4.27%。国债业务公告（2019年第86号）公布日至发行结束日，如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利率调整日（含）以后发行的两期国债利率及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

（二）两期国债发行从2019年11月10日开始，11月19日结束。投资人购买的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承销团成员承销的两期国债，从11月10日开始计息，发行期内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

（三）两期国债按照面值向个人发行，销售面值须为百元的整数倍。两期国债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具体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5号）。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四）两期国债由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承销。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订的《2018—2020年储蓄国债承销主协议》。

（五）两期国债采取承销团成员固定比例代销方式发行，发行期结束后，发行剩余额度全部注销。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见附件1。各承销团成员代销的两期国债额度，按各期计划最大发行额和各承销团成员代销比例的乘积确定。

(六) 各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部分,发行期内仍可继续按面值销售;发行期结束后,由承销团成员持有至到期,不得再次销售。

## 二、兑付

(一) 投资者购买两期国债后,可以到原购买机构办理提前兑取和质押贷款,但2019年11月19日不办理提前兑取。

(二) 两期国债提前兑取时,利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即: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按年利率0.74%计付利息,满一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2.47%计付利息,满二年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3.49%计付利息;持有第八期国债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年利率3.91%计付利息,满四年不满五年的按年利率4.05%计付利息。

(三) 各承销团成员按提前兑取国债本金数额的1‰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

(四) 两期国债于2022年和2024年到期后办理兑付,一律不收取手续费。

(五) 两期国债于2022年和2024年到期时,由财政部负责还本付息,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三、要求

(一) 各承销团成员要认真组织本系统的营业网点严格按照代销额度发行,不得超发,不得跨系统委托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代售,不得向机构投资者销售。

(二) 各承销团成员要做好两期国债的宣传和咨询工作。承销团成员销售网点在发行前和发行中须以明显标志向公众明示本网点代理销售两期国债,销售结束时也须及时公示;发行前要通过本地区有影响力的媒体进行促销宣传,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并准备宣传材料。

(三) 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要及时将分销任务和调整任务数抄送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协同当地财政部门定期对本地区两期国债发行业务进行检查,严禁超冒发行。

(四) 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自律,不得提前预约销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特定投资者(包括VIP客户)优先销售两期国债。

(五) 各承销团成员严禁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将两期国债与其他投资产品“捆绑”销售。

(六) 两期国债发行期间如遇到供不应求、柜台销售压力较大的情况,各承销团成员要采取措施(如规定单笔购买上限等)保证国债平稳有序销售,但必须在发行场所等特定地点向社会公示所采取的措施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厅(局)备案。

(七) 各承销团成员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额度的内部分配上适度向农村地区倾斜。

发行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将按上述要求对各承销团成员及其分支机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使用

两期国债的收款凭证，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不得使用其他凭证。凭证的纸质、版式、防伪等规范，应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通知》（银发〔2016〕265号）要求印制和使用。各承销团成员要加强对两期国债收款凭证的管理，建立严格的采购、调运、保管、领用、存档和销毁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

#### 五、账务核算及发行款项的缴纳

（一）各承销团成员应将所代销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兑付等业务纳入本单位特定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将被动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纳入特定资产类会计科目进行总量核算，并在此科目下按期次进行明细核算。

（二）各承销团成员应将两期国债发行款项在11月21日17:00前一次性缴入国家金库总库（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

户 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开户行：国家金库总库

支付系统行号（同接收行行号）：011100099992

账号：270—19307（用于缴纳第七期国债发行款）

270—19308（用于缴纳第八期国债发行款）

国债发行款通过支付系统汇划时，应使用hvps.111.001.01格式报文（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报文中“汇款人名称”栏应填写国债缴款人名称及缴款代码（见附件1）；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国债期次，例：2019年第七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 六、数据报送与确认

##### （一）数据报送。

发行期内，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国库管理信息系统凭证式国债部分上线的通知》（银办发〔2009〕251号）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库管理信息系统（TMIS）报送两期国债发行、兑付等相关数据，及时报送对账报文；按日报送数据和日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业务发生日次日上午9:00，报送总对账报文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上午9:00。两期国债代码规则为“公历年份最后两位数+本期国债发行期次+本期国债期限+1（发行期内未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或2（发行期内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例如，2019年发行的第七期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国债代码为1907031。

与此同时，各承销团成员分支机构应于11月11日、11月15日和11月20日15:00前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财政厅（局）报送两期国债累计发行数据，报送的发行数据截止日为：11月10日、11月14日和11月19日。

##### （二）数据确认。

11月20日15:00前，各承销团成员统一填制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见附件2），加盖行

章后以传真方式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作为两期国债发行款缴纳依据，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传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于11月22日前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同时报送至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各承销团成员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确认无误并于11月22日17:00前送财政部审核。两期国债发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分段计息相关数据报送事宜另行通知。

各承销团成员应认真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传真报表与加盖行章的两期国债销售数据报表原件的一致性，并将报表原件保存5年以上。

#### 七、承销手续费的拨付和分配比例

两期国债的发行费和兑付费合并为承销手续费，在发行环节一次支付，国债到期后不再拨付兑付费。承销团成员三年期和五年期国债手续费分配比例为7.00‰。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两期国债手续费按0.07‰分配，纳入部门预算，专款使用。

两期国债承销手续费和办理提前兑付时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两期国债发行中的宣传、凭证调运、人员培训、零星设备的购置及优秀人员的奖励等。

本文未尽事宜，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2012年凭证式国债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2〕6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19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2. 2019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数据报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19年11月4日

附件1

2019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承销团成员名单及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代码	机构简称	代销比例
1001	中国工商银行	18.1%	1028	成都银行	0.4%
1002	中国农业银行	15.8%	1030	西安银行	0.4%
1003	中国银行	13.6%	1034	富滇银行	0.2%
1004	中国建设银行	17.4%	1035	哈尔滨银行	0.3%
1005	交通银行	5.8%	1037	宁波银行	0.3%
1006	中信银行	0.6%	1041	徽商银行	0.4%
1007	中国光大银行	1.0%	1063	汉口银行	0.2%
1009	华夏银行	0.5%	1075	大连银行	0.2%
1010	上海浦发银行	0.8%	1084	乌鲁木齐银行	0.4%
1011	兴业银行	0.5%	1100	恒丰银行	0.2%
1012	招商银行	1.9%	1102	晋商银行	0.3%
1013	平安银行	0.2%	1109	浙商银行	0.3%
1015	北京银行	2.0%	1111	江苏银行	1.3%
1016	上海银行	1.4%	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
1017	南京银行	0.7%	50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2.3%
1020	广发银行	0.8%	50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0.5%
1021	天津银行	0.6%	501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2	河北银行	0.3%	50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3	杭州银行	0.3%	5017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0.3%
1026	青岛银行	0.3%	5018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0.3%

附件2

2019年第七期和第八期储蓄国债（凭证式）  
销售数据报表

单位：元

	净销售额	代销额度	待注销额度
	(1)	(2)	(3) = (2) - (1)
第七期			
第八期			
合计			

注：1. “净销售额”是指该期国债发行期内面向个人累计销售的金额扣除累计提前兑取金额后的净销售额；  
2. “代销额度”是指按该期国债代销比例计算的计划销售额度。

填表：

××行（签章）

填表日期：